
四川发现律师事务所

关于四川凤生纸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

法律意见书

四川发现律师事务所

二〇二五年五月



四川发现律师事务所
关于四川凤生纸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
法律意见书

编号：发现意字2025第01889号

致：四川凤生纸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发现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接受四川凤生纸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凤生股份”）的委托，指派律师出席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四川凤生纸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四川凤生纸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本所律师已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现行法律、法规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规定发表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仅就中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含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法律有关的问题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公告的法定文件，随公司其他公告文件一并提交审查并予以公告。

本所律师已对公司提供与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有关的文件、资料及现场会议情况进行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本法律意见。

基于以上，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相关问题现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

公司召开本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已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2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http://www.neep.com.cn>）以公告的方式通知各股东。公告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会议拟审议的事项，并说明了股东有权出席，也可委托代理人出席和行使表决权及有权出席股东的股权登记日，出席会议股东的登记方法，以及会务联系电话。

本次股东大会于2025年5月15日在位于乐山市犍为县孝姑镇永平村9组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及审议事项与会议通知公告一致。

经本所律师验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1、本次会议召集人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经本所律师验证，公司董事会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大会会议召集人资格。

2、本次会议出席人员的资格

本次会议应出席的股东为14名，经审查出席会议股东的身份，实际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其代表共14名，出席会议的股东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332,0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经本所律师验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逐项审议了各项议案，并以现场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具体如下：

（1）审议并通过《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332,00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

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本议案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况。

(2) 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332,00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本议案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况。

(3) 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332,00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本议案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况。

(4) 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332,00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本议案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况。

(5) 审议并通过《关于2024年度决算及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332,00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本议案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况。

(6) 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332,00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

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本议案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况。

(7) 审议并通过《关于聘请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332,00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本议案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况。

(8) 审议并通过《关于审议<公司2024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332,00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本议案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况。

(9) 审议并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332,00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本议案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验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以《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份数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

四、结论意见

根据以上事实及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验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会议召集人资格及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本次

会议所形成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壹式肆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四川发现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凤生纸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负责人：（罗毅）



经办律师：（刘高峰）刘高峰

经办律师：（丁广泉）丁广泉

2024 年 5 月 15 日